

证券代码：301290

证券简称：东星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,222,808.88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9,199,799.4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66,193,152.47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1,033,699.2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17,226,851.67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）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